

证券代码：002902

证券简称：铭普光磁

公告编号：2023-093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：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6 月 12 日下午 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 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57 号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先进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81,502,38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211,520,000 股的 38.5318%。其中，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524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211,520,000 股的 0.2478%。

1、现场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80,978,28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211,520,000 股的 38.2840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524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211,520,000 股的 0.2478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,500,4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2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75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,500,4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2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75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关于增加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,500,4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2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75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；

2、见证律师：周燕、刘品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13 日